**南昌市部门修订统计调查项目**

**审 批 申 请 书**

新项目(制度)名称

原项目(制度)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承办处室名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申 请 日 期

南 昌 市 统 计 局 制

2019年

说 明

1.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4.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5.统计调查项目申请单位应如实填报本申请书并加盖印章，与单位申请审批项目的公文、设计的统计调查制度、拟定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等材料，一同报送市统计局。

6.市统计局收到统计调查项目申请单位公文及完整的相关资料后，在20日内做出书面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其中，申请单位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一、项目（制度）修订基本情况  
请在对应表框内填写，或在□内打“√”选择，可多选。

|  |  |
| --- | --- |
| 1.新项目（制度）名称 |  |
| 2.修订依据 | □行使本部门职能 □市委市政府新要求  □上级主管部门新要求 □其它变化 |
| 3.调查方法调整 | 原调查方法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全面调查 □抽样调查 □重点调查 |
| 4.调查范围调整 | 原调查范围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全市 □部分县（区） □特定县（区） □其它 |
| 5.调查对象调整 | 原调查对象计\_\_\_\_\_个，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机关法人 □社团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居民住户及个人 □其它  调整后调查对象数，预计约\_\_\_\_\_\_\_\_个 |
| 6.使用的统计标准调整 | 原使用的分类分组标准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行政区划 □单位代码  □本部门本系统的统计分类标准 □登记注册类型 □大中小微型  □营业状态 □其它 |
| 7.调查频率调整 | 原调查频率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一次性 □多次： □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数年报 |
| 8.调查报表调整 | 原调查表共 张，其中：基层表 张，综合表 张 |
| □无调整 □调整为：  共 张报表，其中：基层表 张，综合表 张 |
| 9.报表数量调整 | □无调整 □调整为：  新增报表 张， 减少报表 张 |
| 10.统计调查指标数量调整 | □无调整 □调整为：  新增指标 个，减少指标 个 |
| 11.实施方式调整 | 原实施方式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逐级布置 □直接布置到调查单位 |
| 12.起报级别调整 | 原起报级别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县级 □乡级 □村级 □调查对象直报 |
| 13.汇总方式调整 | 原汇总方式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逐级汇总 □超级汇总 □其它方式 |
| 14.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 原提供范围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市委领导 □市政府领导 □上级主管部门  □本部门 □统计部门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新闻媒体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 15.调查成果形式调整 | 原成果形式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统计分析 □资料手册 □数据表  □新闻发布会 □其它 |
| 16.调查经费保障调整 | 原经费保障为： |
| □无调整 □调整为：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经费 □地方财政经费  □其它经费 □无经费 |

二、项目（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  |
| --- |
| **重点阐述本调查项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包括：**  ⑴修订的必要性。阐明修订的原因、依据、目的，以及修订调整的内容；修订后的调查内容、调查指标、调查资料等与现行的国家和部门的统计调查以及江西省的地方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调查所需资料是否可通过行政记录直接加工整理获得。  ⑵项目修订设计的科学性和调查实施的可行性。项目设置的统计指标、调查表，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和计算方法是否更加科学合理，能更好满足统计需求；采用的统计分类分组标准是否执行国家强制性统计标准；调查方式方法、调查组织实施、数据质量控制、信息共享等是否切实可行和更加高效，且是否减轻调查对象和基层负担。  ⑶重大、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的前期试点情况或专家论证情况。  ⑷开展本项目调查的保障条件。（可另附页） |
|  |
|  |

三、项目（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  |  |
| --- | --- |
| 有无不宜公开的内容 | □无 □有（请在下表内详细说明） |
|  | |

四、申请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请单位的  承办处室意见 | 处室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